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见证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见证意见

嘉源(2022)-04-30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祁连山”）拟以其资产及负债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置入标的公司”）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不足置换部分由祁连山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法定文件，随其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会议主要议程、媒体及投资者问题征集、联系人及咨询方式、其他事项等。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的时间及地点举行了本次媒体说明会。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确定的时间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5:3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议程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介绍；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等情况的说明；
- 3、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意见；
- 4、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的说明；
-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行说明；
-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 7、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回复；
- 8、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在《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中邀请媒体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其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交易对方相关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以及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本见证意见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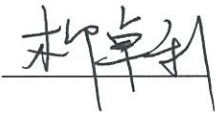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史震建



柳卓利



2022年5月17日

